

证券代码：831836

证券简称：澳坤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东方花旗

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11月20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11月9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吉县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陕西雪丰制冷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大林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学功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山西澳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学功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4年7月4日，原告陕西雪丰制冷工程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与被告一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曾用名山西澳坤量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（甲方）签订了《工程承包书》一份，合同约定：由原告承揽加工被告一位于山西省吉县

的 15000 吨气调冷库工程；工程内容包括气调冷库的库体保温材料的提供及安装、库体气密材料的提供及施工、制冷系统材料的提供及安装、气调加湿系统材料的提供及安装、库内照明及穿堂的照明系统材料提供及安装、温度远程监控系统的材料提供及安装、详见报价清单；承包方式为承包范围内的大包工程（交钥匙工程，一次性包死）；工期为 80 天；工程总价壹仟贰佰捌拾伍万元整；发生纠纷，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；另外合同中对付款方式、甲乙双方的工作、工程结算及交工验收、违约责任均进行了约定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《工程承包合同书》；
- 2、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支付所欠工程材料款 3050347 元以及从 2017 年 8 月 20 日起到付清前的利息（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）；
- 3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本案处于诉讼阶段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生产经营资金流产生影响，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披露，并积极主张和维护自身利益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将对公司资金流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积极跟踪后续进展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吉县人民法院（2018）晋 1028 民初 604 号传票；
- 二、吉县人民法院（2018）晋 1028 民初 604 号举证通知书；
- 三、民事起诉状。

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1 日